

不少建筑工 从未领过 高温补贴

人社局:遇到此类情况可投诉

本报7月6日讯(记者王金强) 4日开始,随着暴雨过后天气转晴,市区多处工地也随之开工。记者走访发现,很多顶着烈日从事野外作业的工人称从未享受过高温补贴。德州市人社局有关负责人说,35℃以上要足发“高温补贴”,野外高温作业的劳动者,未能领到高温补贴的可投诉。

5日中午,烈日炎炎,德州经济开发区天衢路一处工地上,在此干建筑的梁师傅顶着烈日干活,忙得汗水湿了后背。“早上晚上还好,中午确实热。”梁师傅告诉记者,工地上往往给配送绿豆汤、冰糕等,直接发钱的还没有。

63岁的孟兆善在德州市共青团路一处施工工地上干活两个多月了,

“能给口水喝就不错了,高温补贴从来没听说过”,孟兆善说,最近工期紧,中午很少停工,顶多干干歇歇,他们工地上有个吴桥民工老马,前两天就因为高温难耐病倒了。59岁的赵中海说,天一亮就出来干活,干的时间长,稍微一升温,就会有人受不了。“工地上四五十岁的人最多了,好几个有高血压的,受不了高温。”老赵说。

记者随即走访了德州市东方红路的几处工地,工人们称,有绿豆汤、凉水防暑就算不错,能避开中午高温时段就很满意了,至于高温补贴想都不敢想。

德州市人社局工资科的盛书臣告诉记者,根据山东省的相关规定,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的工

人,每人每月发放120元的高温补贴,非高温作业人员每月每人80元,全年按6—9月四个月计发,列入用工成本核算。支付能力强的用人单位,按四个月足额发放高温补贴,支付能力有限的用人单位,按最低两个月的支付时限发放高温补贴。野外高温作业的劳动者,未能领到高温补贴的,可拨打劳动保障咨询热线进行投诉。

据盛书臣介绍,在日最高气温达到35℃以上时,用人单位应当调整高温、露天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作息时间,增加休息,减轻劳动强度,尽量避开高温时段作业,严格控制加班加点,并不得因高温停止工作、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。



细雨送清凉

7月7日是“小暑”节气,不过6日下午的一场小雨给德州带来难得的清凉,在细细的雨丝中,有的市民索性收起雨具,感受着小雨带来的清爽。

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要想上公厕得先配钥匙

一公厕一直锁门,居民“方便”不方便

本报7月6日讯(见习记者黄婷婷 邹成玉)

5日,市民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2600000反映,其所在的交通运输管理处老宿舍区,4月份将原来的公用旱厕改造成新的冲水厕所后,厕所门一直锁着,居民没法使用。

“我们晚上在楼下溜达,一小时内急了,跑回家麻烦,想就近去上公用厕所。可是这楼下新修的公

用厕所为啥锁着门?以前有个旧厕所可以用,现在盖了新的倒锁了起来,这不是盖了和没盖一样嘛!”刘先生说。

6日上午,记者来到该小区,看到新建的厕所位于小区东北角,大门锁着。72岁的张女士告诉记者,居民能使用厕所,但是要自己配厕所门钥匙。“我们这里不收物业费,所以打扫卫生什么的,都是自家打扫自家

的。这公厕大家都用,谁来打扫啊?锁起来的话,用的人少了,就不容易脏了。”张女士说。

小区保卫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:“这里的住户家家都有厕所,公厕使用率也不高。居民要是想用公厕的话,就要到运管处去申请,完了可以来这儿拿钥匙,自己去配。我们小区从来没有收过物业费,所以也没有资金雇专人来清理公厕。”